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107年12月7日(五)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花園大酒店(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一號3樓 翠庭餐廳)

召集人：許理事長仕楓

出席人員：理事11位(許仕楓、林恆吉、黃麟倫、何君豪、汪怡君、蕭胤璫、
許辰舟、李東柏、沈揚仁、李杭倫、黃潔茹)

列席人員：本會秘書處(陳思帆、鄭昱仁、邱筱涵)，執行秘書(蕭媚嘉、
蘇一善)及協會幹部(王屏夏、陳明呈、吳志強、王玉麗)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報告：

本會財務事項。

二、國際事務組報告：

參與本年度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之情形。

三、公關組報告：

(無報告事項)

四、學術、出版組報告：

本期法官協會雜誌編輯及出版進度。

五、活動組報告：

(無報告事項)

六、秘書處報告：

(一)本年度學術研討會「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與與職務法庭職權行使」辦理情形。

(二)自上一次理監事會議後參與研討會以及公聽會之情形

1. 107年8月24日(星期五)

委請陳法官明呈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於下午2時30分召開之「刑事訴訟有償制」公聽會。

2. 107年9月7日(星期五)

委請吳法官承學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於上午9時30分召開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量刑參考事項」會議。

3. 107年9月28日(五)

委請吳法官志強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於下午2時0分召開之「裁判書公開與當事人資訊保護」公聽會。

4. 107年10月19日(五)

委請江庭長振義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於下午2時30分召開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

5. 107年12月19日

本會將委請秘書長陳法官思帆出席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召開之調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作業情形座談會。

七、理事長另說明：本會預定於明年1月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法官參與國際事務座談會」，使法官群體瞭解本會代表參與國際法官年會等國際活動的實況，並鼓勵有志於此的法官熱忱參與。

貳、討論事項

一、追認新入會會員名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彭康凡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文家倩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邱瓊瑩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李殷君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廖棟儀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楊承翰法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時瑋辰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呈樵法官、最高行政法院張國勳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楊力進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曾鈴嫻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陳紀璋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諾樺法官、臺灣高等法院宋松環法官，共14位。

決議：追認通過

二、追認退會會員：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黃怡玲法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葉淑儀法官，共2位。

決議：追認通過

三、討論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暨改選下屆理監事，並確認下屆理監事推薦名單

決議：下屆理監事推薦名單如附件一所示

四、本會行政同仁薪資調整事宜。

決議：執行秘書薪資調整為每月12000元，會計車馬費調整為每月2500元。

五、討論及確認擬與智利法官協會訂定之協議草案。

決議：

上一次理監事會議已通過與智利法官協會簽訂草案，並草擬後透過外交部轉交，但上個月智利法官協會回覆的草案中有與當初我方草擬的有些文字意義、格式等不同，例如智利法官協會所修訂草案中，尚包含有雙方所屬會員可使用對方財產設施之互惠規定；然就此本會僅能協調有關機關依規定處理，例如與法官學院合作相關課程，在符合法官學院設施使用規範情形下，提供來訪之智利法官使用。

格式化: 縮排: 左: 0.53 公分, 第一行: 2 字元

因此，針對文義部分可能的疑義，尚須確認智利法官協會之真意為何，及是否能接受我方之安排。本案並授權由許辰舟理事及國際事務組依據上開意旨負責處理。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2 字元

六、是否同意法官協會雜誌非專屬授權法源公司數位典藏發行事宜？

決議：

考慮與元照公司的合約，故暫先不與法源公司簽立非專屬授權合約。

另外關於研討會文章及會議紀錄部分，目前已授權給元照公司；投稿或邀稿文章部分，請秘書處先瞭解月旦法學知識庫或國家圖書館的授權規定，今後協會雜誌文章的部分，可一併提供授權同意書給作者審酌是否簽署。

七、國際法官年會代表補助比例：

決議：以司法院及外交部的補助金額加計司法院蔡副院長個人捐款總額的八成，補助正式代表每人機票與住宿費用。

參、理事長：本會將於明年1月11日舉行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本次為本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最後一次會議，本人非常感謝各位理監事與協會所有同仁在這二年來的支持及協助，使協會可以順利運作，在此表達個人最深的謝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一：理監事推薦下一屆理監事名冊

| 獲推薦為理事候選人 | 被推薦人服務單位 |
|-----------|----------|
| 何君豪 | 臺灣高等法院 |
| 黃麟倫 | 臺灣高等法院 |
| 高金枝 | 最高法院 |
| 蕭胤璫 | 臺灣高等法院 |
| 陳明呈 | 高雄高分院 |
| 李杭倫 | 臺南高分院 |
| 林恆吉 | 最高法院 |
| 許辰舟 | 司法院 |
| 黃潔茹 | 臺灣高等法院 |
| 王屏夏 | 臺灣高等法院 |
| 簡色嬌 | 高雄高分院 |
| 李東柏 | 司法院 |
| 張國勳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吳志強 | 臺北地方法院 |
| 陳思帆 | 司法院 |
| 吳東都 | 最高行政法院 |
| 吳秋宏 | 司法院 |
| 胡宜如 | 臺中高等法院 |
| 周占春 | 法官學院 |
| 邱忠義 | 臺灣高等法院 |
| 林臻嫻 | 臺南地方法院 |
| 鄭昱仁 | 司法院 |
| 楊力進 | 臺灣高等法院 |
| 李國增 | 司法院 |
| 張益銘 | 桃園地方法院 |
| 施柏宏 | 高雄高分院 |
| 周俞宏 | 嘉義地方法院 |
| 邱筱涵 | 司法院 |
| 宋松璟 | 臺灣高等法院 |
| 郭貞秀 | 臺南高分院 |

| 獲推薦為監事候選人 | 被推薦人服務單位 |
|-----------|----------|
| 汪怡君 | 臺灣高等法院 |
| 彭幸鳴 | 司法院 |
| 許仕楓 | 臺灣高等法院 |
| 沈揚仁 | 最高法院 |
| 邱明宏 | 高雄高分院 |
| 蔡憲德 | 臺南高分院 |